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547號

原告 恆上建設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榮

訴訟代理人 陳建豪

被告 多福客棧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陸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陸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承租原告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店面，並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雙方於110年10月28日協議終止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終止租約），詎兩造終止契約後，原告收到台電公司斷電通知，始得知被告仍積欠110年8月份電費新臺幣（下同）68,208元、110年10月份電費69,483元，及自110年9月29日至11月7日抄錶計算電費20,075元等，合計共積欠157,766元尚未繳納，原告為避免遭斷電已先行繳納，爰依系爭終止租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04 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房屋租賃
07 契約書、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終止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
08 影本、催繳通知單、110年8月至10月之電費繳費憑證2紙等
09 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0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
1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
12 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之主張，核屬
13 真實。

14 (二)按系爭終止租約第六條約定：「使用租賃房屋之水電、瓦斯
15 等費用，原承租人與新承租人需自行拆算結清並過戶，如有
16 積欠費用或延遲繳付產生之罰鍰皆與原出租人無涉，若置之
17 不理對原出租人及新承租人造成損害，得向原承租人求償
18 之」等語，足見被告應就電費支出部分自行結清甚明，而細
19 究原告提出之電費繳費憑證可知110年8月（繳費期間：110
20 年6月2日至110年7月28日止）電費68,208元、110年10月
21 （繳費期間：110年7月29日至110年9月28日止）電費69,483
22 元，上開被告積欠電費合計137,691元，原告就此部分之請
23 求應為有據。逾此範圍之金額，原告則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
24 證明有此部分支出，是原告逾137,691元部分之請求，即屬
25 無據。

26 五、從而，原告本於系爭終止租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給付電費137,691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8 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31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振祐